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2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以及 2008 年 7 月 17 日庆祝《规约》通过十周年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发生冲突社会或摆脱冲突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有效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其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关系协定》是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的框架，其中可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 2007/2008 年度报告，⁴
2. **欢迎**去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协定》；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欣见**缔约国及非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6. **强调**与《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 **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² 见 A/58/874 和 Add. 1。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第 13 条。

⁴ 见 A/63/323。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8.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规约》非缔约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该条第二款所述具体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
9.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要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10.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²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协定》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纲要，并强调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1.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已全面开展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3.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可以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鼓励所有国家考虑积极参加工作组，以便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
14. **注意到**定于 2009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机会，以讨论除各国包括《罗马规约》非缔约国所提出的对侵略罪的可能定义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
15. **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海牙举行第七届会议，期待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以及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6.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些缔约国大会，请各国向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7. **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08/09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